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独立性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普华永道中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项目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审计工作中，普华永道中天审计人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专业性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审计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1、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普华永道中天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注重投资者保护，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2025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



目经理召开年审工作计划的专项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5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审计工作的总体安排提出了指导意见和要求。

3、2026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就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初步审计意见及委员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4、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